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保字〔2018〕5号

关于开展2018年春季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单位：

近日，各地发生多起火灾，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五一”将至，根据治安、消防、交通和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季节性特点，为了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按照工信部、北京市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结合我校的季度安全检查安排，学校决定近期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春季校园安全大检查行动，现将检查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步骤及分工

（一）自查阶段：各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在4月28日前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管辖建筑物、区域

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进行逐一排查，强化属地管理和责任制落实，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并做好自查记录。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隐患问题，单位要制定整改方案和临时防护措施；对突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

（二）检查阶段：在“五一”前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各业务部门应按照“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深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业务安全工作管理，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对管辖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安全保卫处负责学校总体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学校本科、研究生教学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科研实验室和生产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校园规划建设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新、改、扩建等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社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北航社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后勤保障处负责学校后勤保障服务中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其他部门负责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二、自查及检查内容

重点围绕实验及教学科研场所、施工工地、人员密集、危险物品存储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平房院落和彩钢板建筑等危险房屋、杂物堆放点、内部招待所、出租出借、电气火灾及老旧线路、“三合一”和“多合一”（住宿、科研、生产、办公、经营、储存）等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明确管理人和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安全隐患的巡视、排查、整改和治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综合安全管理

1. 对上季度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2. 检查各级安全责任制、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台账和应急救援预案是否落实,是否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和计划,检查是否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相关内容,是否已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3. 检查单位的自查管理记录,巡查、检查是否有详细的记录(学院(二级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基层单位每周至少一次)。

（二）消防安全管理

1. 检查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易燃易爆化学品场所是否落实防火、防爆有关规定和措施。

2. 本单位电气线路是否符合规范,检查违章用电、乱拉电线、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违章使用电加热设备、插线板破损、日光灯损坏等情况。

3. 检查电脑及电源插座周边是否有可燃物堆积现象,是否做到及时清理。

4. 检查实验室、办公区域施工和装修场所,对电气焊接、切割、喷灯烘烤等操作是否有动火人员的“特种行业操作证”,是否办理过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5. 检查消防器材、消防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配置或摆放是否有效合理,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检查消防监控系统是否运

转正常，值守人员是否在岗；重点检查消防水源、墙壁消火栓供水是否水压正常。

6. 检查宿舍内是否吸烟，向室内、室外乱扔烟头；违规使用电器，如热得快、电吹风、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

7. 检查校内微型消防站是否将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流程图上墙公示；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已明确各成员岗位职责；是否定期组织训练和灭火演习。

8. 其它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三）环保技安管理

1. 检查重大危险源（包括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具有危险因素的大型仪器设备、辐射、高温、高速、低温仪器设备等）是否按要求备案登记，是否强化规范操作，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及执行情况。

2. 检查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储存、保管等管理情况。

3.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五双”制度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回收情况。

5. 检查特种设备、射线装置使用及管理情况。

6.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辐射操作人员资格认证情况。

7. 检查气瓶的使用情况。

8. 检查其它安全隐患问题。

（四）治安安全管理

1. 单位区域内的门卫和值班制度。
2. 重点部位的值班、巡逻、看护等安全保卫制度。
3.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4. 单位物资、设备、仪器等的保管制度。
5.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和更新制度。
6. 外籍教师、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7. 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8. 单位内部治安防范工作的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9. 其它需要制定的治安防范工作制度。

（1）是否制订适应本单位具体情况的治安防范措施，配置相关设备。

（2）安全管理人是否按照“单位自管、隐患自查、责任自负”的原则，定期对辖区进行安全检查或巡查，作好记录，发现治安隐患要及时报告并整改。

（3）是否对本单位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4）是否及时向学校和公安机关报告单位内部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治安的情况，主动协助案件侦破。

（5）是否清晰本单位治安保卫重点部位，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守护工作。同时治安保卫重点部位应制定严格的出入管理制度，

钥匙由专人保管，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

(6) 是否将治安提示、警示标语报警电话、置于显眼处，做到“制度上墙、措施落地”。

(7) 是否对本部门所辖区域的制高点进行必要的安全管控，包括设置隔离措施，警示标语等。同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实施定期巡查。

(8) 其它治安隐患问题。

(五) 交通安全管理

1. 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稳定任务书》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本单位交通安全责任制。

2. 主动参加上级单位及学校组织的交通安全检查、培训和会议情况。

3. 本单位全年交通安全目标和交通安全工作计划，责任人是否明确，工作布置是否具体。

4. 逐级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情况，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及台账记录。

三、检查工作要求

(一) 认真自查，严格督查。各单位负责人要布置自查工作，并带队检查，做出表率。各实验室和各房间责任人要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自查，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认真整改，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二)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易出现问题的环节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要求和标准，开展检查，确保检查质量，提高检查效率。

(三) 查防结合，限期整改。要仔细检查安全隐患，加强防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进行整改和复查，也要总结经验，完善相应的管理措施，其他人员要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四) 严肃纪律，严格奖惩。对查实的违规违法行为，要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加强问责力度，有力推动安全管理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得包庇和隐瞒。

(五) 及时总结，加强反馈。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于4月28日前报送安全检查情况总结(附件1、2)，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于5月8日前报送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总结(附件1、3)。材料上报方式：纸质版报送到学校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8公寓115室)，电子版发送至 anquanhuanbao@buaa.edu.cn。

联系电话：82317866 (环保技安)

82317763 (消防安全)

82313551 (治安安全)

82317090 (交通安全)

特此通知。

附件：1. 单位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总结(模板)

2. 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3. 业务部门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年4月23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4份